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第二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陳龍君、楊景程、蔣經緯、陳文妹

資方代表：王祥賢、黃美媛、林惠玲、郭泓禧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黃海婷

資方代表：馬振評

主 席：陳龍君

紀錄：陳霈芹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勞工動態：至 10 月 14 日止共計 84 名，男性 42 人，女性 42 人。

1. 10 月 1 日共 74 人。

2. 風災臨工 10 月 2 日加保 11 人。

3. 10 月 4 日清潔隊潘隊員福龍退休。

（二）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清潔隊員工作規則已送縣府核備遭退回，需再次修訂後另函報核。

2. 勞資會議議決紀錄已公開於官網。（資訊公開/勞工專區資料夾/勞資會議）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

案 由：勞資會議推派主席人選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
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決 議：第 3 次會議主席由秘書（資方代表）擔任。

(二) 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修正送核備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係依花蓮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2 日社府勞字第 1140155840 號函意見修正清潔隊員工作規則，提請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縣府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第三案：

案 由：有關本所延長工時制度、變形工時制度及女性夜間工作制度，重新提報勞資會議決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原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並完成決議，並依規定執行，惟因歷年資料整理不慎，原始簽到表遺失，為修訂清潔隊員工作規則送請主管機關核備，爰依規定重新召開勞資會議，將下列內容再次提請決議：

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實施變形工時制度。

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2 條第 1 項實施延長工時制度。

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49 條第 1 項實施女性夜間工作制度。

本案係為補充主管機關所需資料，並無新增或變更制度內容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：無

六、主席結論：略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20 分